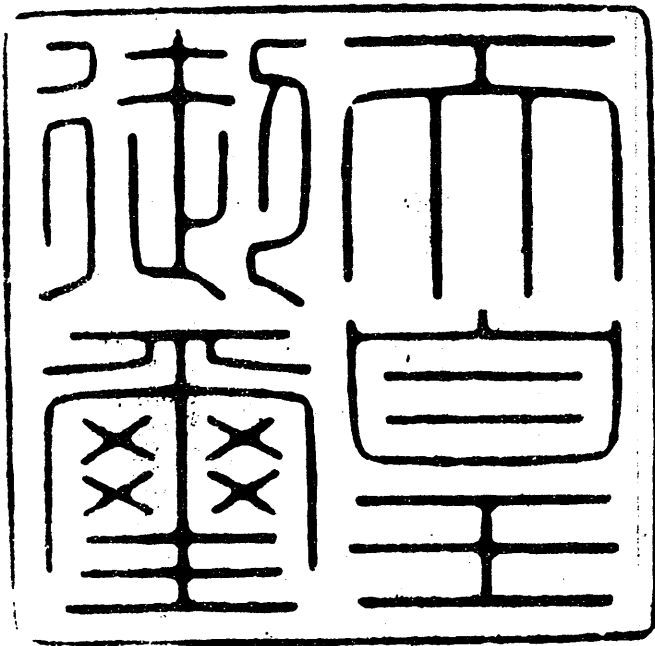


法律第九號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海軍軍法
會議法中改正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文麿
海軍大臣 及川古太郎

法律第九號

海軍軍法會議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一條第一號中「將官相當官」ヲ削ル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中「減スルコトヲ得」ノ下ニ「戰時事變ニ際シ高等軍法會議以外ノ常設軍法會議ニ付亦同シ」ヲ加フ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中「下士」ヲ「下士官」ニ改ム

第七十五條中「將校」ノ下ニ「又ハ將校相當官」ヲ加フ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中「憲兵卒」ヲ「憲兵兵」ニ改ム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中「海軍軍令部長」ヲ「軍令部總長」ニ改ム

第一百九十八條中「辯護人」ノ下ニ「辨理士、計理士」ヲ加フ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中「海軍軍令部長」ヲ「軍令部總長」ニ改ム

第二百三十七條中「辯護人」ノ下ニ「辨理士、計理士」ヲ加フ

第三百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號中「被告事件其ノ軍法會議ノ管轄ニ屬セサルモノナルトキ」ノ下ニ「若ハ其ノ軍法會議ノ管轄ニ屬スルモ他ノ管轄軍法會議ニ移送スルヲ相當ト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ヲ加フ

第五百五十九條中「樺太及關東州」ヲ「樺太、關東州及南洋群島」ニ改ム

第五百六十條中「臺灣及關東州」ヲ「臺灣、關東州及南洋群島」ニ改ム

附 則

本法施行ノ期日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本法ハ本法施行前ニ生ジタル事件ニ亦之ヲ適用ス